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R&F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7)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2)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更改董事委員會之組成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鄭爾城先生（「鄭先生」）因需要投放更多時間及精力於其他事務上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自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他於辭任後亦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兼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鄭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的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鄭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2)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周藹華先生（「周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此委任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周藹華先生，69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周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學院（現名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學高級文憑。周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累逾三十年之經驗。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五年，周先生曾出任新世界基建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301，於二零零六年除牌前更名為新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周先生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兼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周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權益。

待其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周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但彼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會上輪值告退及競選連任。周先生將可享有每年 372,000 港元之基本董事酬金或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會上授出的權力不時釐定的有關袍金。

周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i)他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3.13(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之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之日，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會所知，概無與委任周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的其他事項需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所載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有關議案將載於本公司擬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

(3) 更改董事委員會之組成

董事會建議(i)於鄭先生辭任後，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吳又華先生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ii)於周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委任其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上述變更後以及待周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組成將變更如下：

審核委員會

主席：王振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李海倫女士（非執行董事）

周藹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主席：吳又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李思廉博士（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周藹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主席：李思廉博士（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成員：李海倫女士（非執行董事）

吳又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振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藹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思廉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思廉博士、張輝先生、相立軍先生及趙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及李海倫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爾城先生、吳又華先生及王振邦先生。

* 僅供識別